附件三、移送併辦簡表

編號	移送併辦案號	犯罪事實	被告	告訴人/被害人	備註
併辦1	臺中地檢署 109偵37774 109偵37814 110偵4113	于昌正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賭博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先以其設立之駿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圓公司）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並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及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簽訂代收服務後，透過王立岑（所涉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將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如附表二所示之李芳瑜等人，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經金恆通公司、綠界公司提供虛擬帳號或網路訂單編號供如附表二所示之人以信用卡或便利商店付款後，再由金恆通公司與綠界公司將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轉匯入駿圓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駿圓公司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利用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及帳戶層層轉匯，藉此增加金流複雜度，以逃避檢警查緝，並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交付與博弈網站及詐騙集團成員，而移轉、隱匿上開博奕網站、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所有權。嗣李芳瑜、盧冠志、陳凱翔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李芳瑜、盧冠志、陳凱翔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于昌正	陳凱翔 盧冠志 李芳瑜	

併辦2	臺北地檢署 109偵13580	于昌正為駿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圓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于昌正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一般正常交易通常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而無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款，再委請第三人提領款項後，輾轉交予本人之必要，而應可預見以上開方式輾轉交付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為收取詐騙所得，且欲掩人耳目而使用人頭帳戶隱匿所得去向等情，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于昌正提供駿圓公司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供王立岑（另行簽分偵辦）調度使用，王立岑取得上開帳戶後，由王立岑以駿圓公司名義，自107年10月起至108年9月19日止，與不知情之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公司，簽訂代收服務，詐騙集團再以附表二所示之詐術，使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嗣後再由金恆通公司與綠界公司將款項轉匯入王立岑所掌控之附表一帳戶，隨即利用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層層轉匯至駿圓公司之帳戶，再由王立岑指示于昌正臨櫃提領現金，于昌正領出現金後交由王立岑或其指示之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移轉、隱匿詐騙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所有權。	于昌正	陳怡秀 王子豪 侯宜蓁 賴致穎 陶家和 許雅捷	
併辦3	臺北地檢署 109偵11593	王立岑為駿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于昌正為駿圓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王立岑、于昌正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一般正常交易通常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而無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款，再委請第三人提領款項後，輾轉交予本人之必要，而應可預見以上開方式輾轉交付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為收取詐騙所得，且欲掩人耳目而使用人頭帳戶隱匿所得去向等情，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王立岑 于昌正	沈德其 陳毅峰 許玉君 喻思誠 李家溱 陳韋康 洪嘉呈	

		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于昌正提供駿圓公司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供王立岑調度使用，王立岑取得上開帳戶後，由王立岑以駿圓公司名義，自107年10月起至108年9月19日止，與不知情之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公司，簽訂代收服務，詐騙集團再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使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嗣後再由金恆通公司與綠界公司將款項轉匯入王立岑所掌控之附表一帳戶，隨即利用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層層轉匯至駿圓公司之帳戶，再由王立岑指示于昌正臨櫃提領現金，于昌正領出現金後交由王立岑或其指示之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移轉、隱匿詐騙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所有權。			
併辦4	臺北地檢署 110偵1517 110偵3993 110偵8265	王立岑為駿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圓公司）及駿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駿家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王柏翔，另為不起訴處分），于昌正為駿圓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王立岑、于昌正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一般正常交易通常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而無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款，再委請第三人提領款項後，輾轉交予本人之必要，而應可預見以上開方式輾轉交付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為收取詐騙所得，且欲掩人耳目而使用人頭帳戶隱匿所得去向等情，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于昌正提供駿圓公司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供王立岑調度使用，王立岑取得上開帳戶及駿家公司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由王立岑以駿圓公司及駿家公司名義，自107年10月起至108年9月19日止，與不知情之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	王立岑 于昌正	王信壹 李金砡 胡元奇	

		司）等第三方支付公司，簽訂代收服務，詐騙集團再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嗣後再由金恆通公司與綠界公司將款項轉匯入王立岑所掌控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王立岑親自或指派包含于昌正在內之人提領款項後，交付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而移轉、隱匿上開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從中抽佣獲取報酬。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李金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本署、胡元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併辦5	臺中地檢署 110偵6083 110偵11562 110偵12354	于昌正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賭博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先以其設立之駿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圓公司）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並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及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簽訂代收服務後，透過王立岑（所涉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將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如附表二所示之鄭書哲等人，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經金恆通公司、綠界公司提供虛擬帳號或網路訂單編號供如附表二所示之人以銀行轉帳或便利商店付款後，再由金恆通公司與綠界公司將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轉匯入駿圓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駿圓公司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利用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及帳戶層層轉匯，藉此增加金流複雜度，以逃避檢警查緝，並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交付與博弈網站及詐騙集團成員，而移轉、隱匿上開博奕網站、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于昌正	鄭書哲 黃仲平 簡文軒	

		所有權。嗣鄭書哲、黃仲平、簡文軒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鄭書哲、黃仲平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併辦6	臺中地檢署 110偵15724	于昌正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賭博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先以其設立之駿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圓公司）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並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及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簽訂代收服務後，透過王立岑（所涉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將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如附表二所示之蔡牧芸，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經金恆通公司、綠界公司提供虛擬帳號或網路訂單編號供蔡牧芸以銀行轉帳或便利商店付款後，再由金恆通公司與綠界公司將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轉匯入駿圓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駿圓公司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利用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及帳戶層層轉匯，藉此增加金流複雜度，以逃避檢警查緝，並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交付與博弈網站及詐騙集團成員，而移轉、隱匿上開博奕網站、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所有權。嗣蔡牧芸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蔡牧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于昌正	蔡牧芸	
併辦7	臺北地檢署 110偵9685 110偵9874	王立岑為駿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家公司，登記負責人為王柏翔，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駿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于昌正為駿圓	王立岑 于昌正	陳怡秀 王子豪 侯宜蓁	

	110偵15377	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王立岑、于昌正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一般正常交易通常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而無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款，再委請第三人提領款項後，輾轉交予本人之必要，而應可預見以上開方式輾轉交付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為收取詐騙所得，且欲掩人耳目而使用人頭帳戶隱匿所得去向等情，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于昌正提供駿圓公司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供王立岑調度使用，王立岑取得上開帳戶後，由王立岑以駿圓公司、駿家公司名義，自107年10月起至108年9月19日止，與不知情之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公司，簽訂代收服務，詐騙集團再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使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嗣後再由金恆通公司與綠界公司將款項轉匯入王立岑所掌控之附表一帳戶，隨即利用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層層轉匯至駿圓公司之帳戶，再由王立岑指示于昌正臨櫃提領現金，于昌正領出現金後交由王立岑或其指示之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移轉、隱匿詐騙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所有權。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附表二編號1至8之告訴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本署偵辦、附表二編號9之告訴人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附表二編號10之告訴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黃俐甄 戴瑋則 賴致穎 陶家和 許雅捷 陳毅 程至鋒 劉文芳	
併辦8	臺中地檢署	于昌正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	于昌正	連宗義	

	110偵19473	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賭博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先以其設立之駿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圓公司）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並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及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簽訂代收服務後，透過王立岑（所涉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將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如附表二所示之連宗義，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經金恆通公司提供虛擬帳號供連宗義(委託胞弟林宗煒)以銀行轉帳付款後，再由金恆通公司將如附表二所匯入之款項，轉匯入駿圓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華南銀行帳號008-101100000000號帳戶，駿圓公司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利用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及帳戶層層轉匯，藉此增加金流複雜度，以逃避檢警查緝，並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交付與博弈網站及詐騙集團成員，而移轉、隱匿上開博奕網站、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所有權。嗣連宗義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連宗煒	
併辦9	臺中地檢署 110偵23221	于昌正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賭博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先以其設立之駿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圓公司）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並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及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簽訂代收服務後，透過王立岑（所涉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將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于昌正	葉財宏	

		嗣如附表二所示之葉財宏，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經金恆通公司、綠界公司提供虛擬帳號或網路訂單編號供葉財宏以銀行轉帳或便利商店付款後，再由金恆通公司與綠界公司將葉財宏所匯入之款項，轉匯入駿圓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駿圓公司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利用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及帳戶層層轉匯，藉此增加金流複雜度，以逃避檢警查緝，並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交付與博弈網站及詐騙集團成員，而移轉、隱匿上開博奕網站、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所有權。嗣葉財宏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葉財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併辦10	臺中地檢署110偵37070	王立岑為駿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一般正常交易通常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而無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款，再委請第三人提領款項後，輾轉交予本人之必要，而應可預見以上開方式輾轉交付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為收取詐騙所得，且欲掩人耳目而使用人頭帳戶隱匿所得去向等情，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王立岑委請不知情之蘇家駿以駿家公司名義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770717200000號及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9110000000號等帳戶後，由王立岑以駿家公司名義，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108年9月19日止，與不知情之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之第三方支付公司，簽訂代收服務，詐騙集團再於108年7月間，以手機LINE出現不明之人向楊閎宇佯稱其為百家樂REGAL娛樂城（百家樂）客服人員，能代為操盤，保證獲利新臺幣1000萬元，致楊閎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	王立岑	楊閎宇	

		之時間，至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公司）超商門市，以如附表所示之繳費代碼繳費方式，匯款於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金恆通公司帳戶，再由金恆通公司將款項轉匯入王立岑所掌控之前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新光商業銀行。嗣楊閎宇無法提領，始知受騙。案經楊閎宇告訴偵辦。			
併辦11	新北地檢署109偵28281	于昌正為駿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圓科技公司）之負責人，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一般正常交易通常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而無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款，再委請第三人提領款項後，輾轉交予本人之必要，而應可預見以上開方式輾轉交付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為收取詐騙所得，且欲掩人耳目而使用人頭帳戶隱匿所得去向等情，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不詳時、地，以駿圓科技公司名義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1011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7707172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715403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下總稱本案帳戶)，再至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科技公司)網站註冊會員(會員帳號：paypay0000)，並將本案帳戶及上開註冊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之後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08年6月10日20許，以LINE暱稱「sansuiyi_00000」、「Z.I.C風險評估執行長」、「S.G首席執行官Michael」聯繫告訴人范景閎，佯稱可協助進行二元期權投資，並給予C.I.S環球娛樂網址(http://mb.000000.com/)讓告訴人范景閎註冊成為會員，且謊稱需儲值至帳戶內方可進行操作云云，致告訴人范景閎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由綠界科技公司所提供給會員之虛擬帳號內，再經綠界科技公司結算並扣除手續費後，	于昌正	范景閎	

		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內。嗣告訴人范景閎驚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悉受騙。案經范景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併辦12	臺北地檢署 111偵1981	王立岑為駿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一般正常交易通常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而無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款，再委請第三人提領款項後，輾轉交予本人之必要，而應可預見以上開方式輾轉交付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且欲掩人耳目而使用人頭帳戶隱匿所得去向等情，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王立岑駿圓公司名義，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108年9月19日止，與不知情之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簽訂代收服務契約，再由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丘航，致丘航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日期，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綠界公司，再由綠界公司撥款至駿家公司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770717200000號帳戶、新光商業銀行帳號1100100000000號帳戶，經王立岑將上開詐騙款項交付詐騙集團成員，而移轉、隱匿上開詐騙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案經丘航告訴偵辦。	王立岑	丘航	
併辦13	臺中地檢署 111偵5141	于昌正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賭博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先以其設立之駿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圓公司）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並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及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簽訂代收服務後，透過王立岑（所涉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將	于昌正	邱拓融	

		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如附表二所示之邱拓融，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經金恆通公司、綠界公司提供虛擬帳號或網路訂單編號供邱拓融以銀行轉帳或便利商店付款後，再由金恆通公司與綠界公司將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轉匯入駿圓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駿圓公司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利用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及帳戶層層轉匯，藉此增加金流複雜度，以逃避檢警查緝，並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交付與博弈網站及詐騙集團成員，而移轉、隱匿上開博奕網站、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所有權。嗣邱拓融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邱拓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併辦14	臺北地檢署111偵5060	王立岑為駿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一般正常交易通常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而無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款，再委請第三人提領款項後，輾轉交予本人之必要，而應可預見以上開方式輾轉交付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且欲掩人耳目而使用人頭帳戶隱匿所得去向等情，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王立岑以駿家公司名義，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108年9月19日止，與不知情之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簽訂代收服務契約，再由詐騙集團成員向林秉華佯稱：投資博弈網站可以獲利云云，致林秉華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日期，以附表所示之時間，至嘉義縣竹崎鄉之統一超商，儲值如附表所之款項至綠界公司提供之虛擬帳戶，再由綠界公司撥款至駿家公司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770717200000號帳戶、新光商業銀行帳號1100100000000號帳戶，經王立岑將上開詐騙款	王立岑	林秉華	

		項交付詐騙集團成員，而移轉、隱匿上開詐騙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案經林秉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併辦15	新北地檢署111偵緝2743	王立岑為駿圓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于昌正，另由本署通緝中)之實際負責人，詎王立岑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一般正常交易通常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而無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款，再委請第三人提領款項後，輾轉交予本人之必要，而應可預見以上開方式輾轉交付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為收取詐騙所得，且欲掩人耳目而使用人頭帳戶隱匿所得去向等情，而王立岑仍與于昌正、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推由于昌正提供駿圓科技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供王立岑調度使用，王立岑取得上開帳戶後，再由王立岑以駿圓科技有限公司名義，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108年9月19日止，與不知情之第三方支付公司即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簽訂代收服務，而該位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述虛擬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8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聯絡柯泳戍並訛稱：渠等為投資團隊，如投資每新臺幣(下同)1,000元，即可獲取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高額獲利云云，施此詐術方法，致使柯泳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嗣後再由金恆通公司將款項轉匯入王立岑所掌控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王立岑親自或指派包含于昌正在內之人提領款項後，交付予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而移轉、隱匿上開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從中抽佣獲取報酬。案經柯泳戍告訴偵辦。	王立岑	柯泳戍	

併辦16	臺中地檢署 111偵28101	于昌正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賭博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先以其設立之駿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圓公司）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並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及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簽訂代收服務後，透過王立岑（所涉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將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周韋廷於民國108年5月間，經由網路認識IG帳號「牛奶」之人，並加入「牛奶」介紹之LINE帳號「陳子琁」之LINE，因「陳子琁」佯稱投資博弈網站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周韋廷即依其指示至「Y.J.S.」網站(網址：bbb.000000.com)申請帳號後，於108年6月5日18時40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3萬元至對方所指定之虛擬帳號012-1211979163300000號內，由綠界公司代收，再由綠界公司將該筆款項轉匯入駿圓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華南銀行帳戶，駿圓公司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利用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及帳戶層層轉匯，藉此增加金流複雜度，以逃避檢警查緝，並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交付與博弈網站及詐騙集團成員，而移轉、隱匿上開博奕網站、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所有權。嗣周韋廷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周韋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于昌正	周韋廷	
併辦17	新北地檢署 111偵緝2742	王立岑為駿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一般正常交易通常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而無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款，再委請第三人提領款項後，輾轉交予本人之必要，而應可預見以上開方式輾轉交付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集	王立岑	范景閎 張登捷 李金砡	

		團為收取詐騙所得，且欲掩人耳目而使用人頭帳戶隱匿所得去向等情，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王立岑駿家公司名義，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108年9月19日止，與不知情之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簽訂代收服務契約，再由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范景閎、張登捷與李金砡，致范景閎、張登捷與李金砡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日期，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綠界公司，再由綠界公司撥款至駿家公司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7707172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新光商業銀行帳號11001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經王立岑將上開詐騙款項交付詐騙集團成員，而移轉、隱匿上開詐騙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案經范景閎、張登捷與李金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併辦18	臺北地檢署111偵緝1223	(一)王立岑係址設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35號11樓之駿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明知一般正常交易通常並無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款再委請第三人提領款項後輾轉交予本人之必要，而應可預見以上開方式輾轉交付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賭博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或非法賭博款項，且欲掩人耳目而使用人頭帳戶隱匿所得去向等情，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賭博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07年11月中旬委請不知情之蘇家駿（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擔任駿家公司之負責人，並以駿家公司之名義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第07707172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將帳戶存摺、	王立岑	凌振宇 崔泰格 周聖閔 張泊縉 呂宜儒 黃意婷 張瑋倫 鍾孟蓉 黃俐甄 陳文明 陳婉君 林冠岑	

		印章等資料交予王立岑，王立岑再以駿家公司之名義與經營第三方支付之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簽訂代收服務契約，倘有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受害人或「金合發」賭博網站之賭客需匯款，則提供向綠界公司申請代收服務所產生之虛擬帳戶或駿家公司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供受害人或賭客匯款，嗣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08年5月27日至同年8月1日間，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凌振宇、崔泰格、周聖閔、陳婉君、張泊縉、呂宜儒、黃意婷、張瑋倫、鍾孟蓉、黃俐甄、陳文明等人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因而以匯款或代碼交款等方式，將款項匯入由綠界公司所提供給會員之虛擬帳號或代碼內；另賭客林冠岑（所涉賭博犯行，另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則自107年10月至108年8月下旬期間，在「金合發」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並將賭金陸續儲值至上開駿家公司合庫銀行帳戶內以進行百家樂之下注，下注方式為由賭客選擇壓莊家或閒家，閒家賠率為1比1，莊家賠率則為1比0.95，莊家中之0.05之賠率由上開賭博網站抽取。綠界公司結算各虛擬帳戶並扣除手續費後，匯入駿家公司合庫銀行帳戶內，王立岑再指揮不詳之集團共犯領出或轉匯至其他銀行帳戶，並從中收取百分之2至百分之3.5手續費作為報酬。 (二)案經凌振宇、崔泰格、周聖閔、陳婉君、張泊縉、呂宜儒、黃意婷、張瑋倫、鍾孟蓉、黃俐甄、陳文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賭客）	
併辦19	桃園地檢署111偵緝1884	王立岑為址設臺北市ＯＯ區ＯＯＯ路Ｏ段ＯＯ號11樓「駿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竟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	王立岑	邱欣瑜 張明 徐文予	

		國107年11月中旬起，委由不知情之蘇家駿、王柏翔擔任駿家公司之前後任登記負責人（2人均另為不起訴處分），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駿家公司申請帳號07707172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再至址設臺北市ＯＯ區ＯＯ路ＯＯ之Ｏ號Ｄ棟6樓之2之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科技公司)網站註冊會員(會員帳號：paypay0000、商店名稱spirited)，藉此利用綠界科技公司之代收款服務，並均將之交與王立岑保管使用，王立岑再交予某詐騙集團，其後由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邱欣瑜、張明、徐文予3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邱欣瑜、張明、徐文予3人陷於錯誤，因而以匯款、代碼交款或線上刷卡等方式，將款項匯入由綠界科技公司所提供給會員之虛擬帳號或代碼內，再經綠界科技公司結算各虛擬帳戶並扣除手續費後，匯入駿家公司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案經邱欣瑜、張明、徐文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平鎮分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併辦20	臺北地檢署111偵34789	㈠王立岑為駿圓科技有限公司（前設臺北市ＯＯ區ＯＯ路Ｏ Ｏ號11樓，現已解散，下稱駿圓公司）及駿家科技有限公司（前設臺北市ＯＯ區ＯＯＯ路Ｏ段ＯＯ號11樓，現已廢止，下稱駿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于昌正則為駿圓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王立岑、于昌正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一般正常交易通常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而無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款，再委請第三人提領款項後，輾轉交予本人之必要，而應可預見以上開方式輾轉交付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且欲掩人耳目而使用人頭帳戶隱匿所得去向等情，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于昌正提供駿圓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帳	王立岑 于昌正	李金砡	

		號1016101100000000號帳戶供王立岑調度使用，王立岑即自107年10月起至108年9月19日止，以上開帳戶及駿家公司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770717200000號帳戶，分別與不知情之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高雄市ＯＯ區ＯＯＯ路ＯＯＯ號13樓之6，下稱金恆通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北市ＯＯ區ＯＯ路ＯＯ之Ｏ號6樓之2，下稱綠界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公司，簽訂代收服務。 ㈡該詐欺集團成員再自108年6月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自稱「夏芯小助手」、「投股顧析師（分析教授）」、「沈哲民」聯繫李金砡，誆稱如進入CIS環球娛樂網站，並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致李金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照詐欺集團指示，利用金恆通公司、綠界公司所提供之代收服務，於附表所示地點繳納附表所示之款項，以購買點數儲值進行投資，而透過金恆通公司給付駿圓公司新臺幣（下同）22萬元、綠界公司給付駿家公司152萬元，計繳納174萬元。 ㈢俟金恆通公司與綠界公司將款項轉匯入王立岑所掌控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王立岑親自或指派于昌正提領款項後，交付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而移轉、隱匿上開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從中抽佣獲取報酬。案經李金砡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併辦21	臺中地檢署 112偵11354	于昌正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仍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賭博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先以其設立之駿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圓公司）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並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及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簽訂代收服務後，透過王立岑（所涉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將	于昌正	曾美珍	

		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曾美珍於民國108年6月21日前某日，經由網路社群IG上之廣告，加入LINE帳號「sk_0000」之人之LINE，因對方推薦投資網站「SDT ASIA」(網址：eh89.000000.com)投資二元期權，並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曾美珍即依其指示至上開網站申請帳號後，於108年6月21日陸續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匯款至對方所指定之虛擬帳號內，共計新臺幣(下同)40萬元(匯款明細詳如附表二)，由金恆通公司代收，並轉入駿圓公司前開華南銀行帳戶內。駿圓公司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利用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及帳戶層層轉匯，藉此增加金流複雜度，以逃避檢警查緝，並將博奕網站及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交付與博弈網站及詐騙集團成員，而移轉、隱匿上開博奕網站、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所有權。嗣曾美珍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曾美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移送併辦意旨所列告訴人／被害人，以灰色標示註記者，即與起訴書附表所載告訴人／被害人相同。